

哲學提綱

名理學

哲學提綱序

萬物之中人爲貴。曷貴乎。貴其有靈明也。靈明之所造。智而已矣。哲學者何。致智之學也。其學不重人言。專尙心得。以思想爲行程。以實理爲歸宿。凡事物深遠之原。靡不探索。而淺近之跡。不與焉。揭其要。條爲七宗。曰名理學。導人思路。俾立意措詞。均不入於歧誤。曰原物學。將萬彙公理。細析而貫。

通之。藉悉群物之妙蘊。曰天宇學。博考形物之體質。印證元粒之受生。曰生理學。講動植之知覺滋長。於質料外。別具生原。曰靈性學。其爲義精微。其爲用洪博。明是學而知人之所以爲人。不可虛度終身。曰原神學。神卽造物。其爲證。悉憑性理。與宗教引典。多所不同。曰倫理學。論正言行。端心志。及萬姓合群之義。尤爲士庶所宜知。世有以哲學爲

泰西之學。鄙而不求者。不知哲學以性理爲宗。性之所在。卽學之所在。何嘗有中外之分。孔氏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物格而後致知。非哲學之始基歟。自來諸子百家。各自爲說。墨子言汎愛。尹文子陳治道。慎子講物理。非哲學之初階歟。然則中國非無哲學。惟不及西海之精詳耳。原是學之興。昉於希臘。計其時。猶在二千年前。初達雷思輝來西特。

少克[△]拉德亞[△]利思[△]忒[△]創爲此學。發人所未發。厥
後代有明人相繼研究。若雷[△]笛若剛[△]德若笛[△]卡兒[△]
三五鉅家。皆以哲學名于時。而惜未能純正不歧。
後人讀其書。務必擇善而從。則修身之本立。同胞
之義明。上下之分彰。爾我之權析。一切學問。皆由
是樹根柢。獲益何可限量。各國知其然。取士必考
哲學。一轍相循。由來久遠。邇者我

皇上聖諭下頒。定立憲政。學堂重西學。政令採西
猷。意哲學行於中國。亦在指顧之間。杕授學震旦
學院。已三載於茲。譯哲學之要綱。佐諸生之記誦。
書旣成。飭卽排印問世。以供同好之諸君。

光緒三十四年春南沙李杕識

名理學目錄

學問總論

總論哲學

論簡意

論判斷

論推想

論引徵法像與式

論謬辨諸式

學題一 判斷有內真實。悟司外官稍有領掠。亦有內真實。

學題二 領掠之內真實。其始不全。至判斷則全。

學題三 內真實層級不齊。判斷則明昧不一。

論誤會

學題四 人之思念與歸向相符。且悟司堅附事理。不能生有見之疑。并無錯誤之虞。方爲的確。

論的確層級

學題五 人心的確層級不同。

論悟司必能的確

學題六 總疑派謂無事不可疑。已見其數事不疑。

學題七 總疑派謂有無的確。不得而知。已見其數事的確。

學題八 人之悟司能偶誤。不能常誤。故尋常知實理。

學題九 總疑派之說不通。

學題十 人之意念多爲事物所激發。是以意念與事物。實有相貫之情。

論的確之源

學題十一 簡意有歸向。不可證。亦不必證。非之疑之。適見其實有。

學題十二 人有公意。確實無疑。

學題十三 世間實有之物。皆單獨物。別無公性。公者惟在思想間。終不出思想之外。

學題十四 公意在人心。其基在各物。

學題十五 簡意逕比間比。均得新理。

學題十六 悟司逕分斷。必不能誤。

學題十七 悟司轉分斷。苟按引徵法。亦無誤而得新理。

學題十八 密覺徵有內行。及其承體。暨內行之類。皆不能誤。

學題十九 外官徵有形可覺之物。苟無阻碍。必不能誤。

學題二十 悟記徵往事。無致誤之理。

學題二十一 人證理義事迹。皆有益且要。

學題二十二 人證當世之事。有時確實無疑。

學題二十三 人證古往事。有時確實無疑。

學題二十四 古人記事書。有時確實無疑。

學題二十五 天性公意。必不能誤。

論的確末據

學題二十六 向明顯實爲的確末據。

佈置之法

剖析併合法

用於衆法之例

論哲學起點

論學問分類

演說規畧附

哲學提綱

名理學

學問總論

何謂學問 學問 *Scientia* 有二義。一在人心。一在虛理。在人心者。明知事物之理。確實無疑。與惛昧之心。適相反背。在虛理者。以同類事物之理。及其相關之情。繩牽絲連。彙爲一貫。譬之電。散在各物之中。括其公例。聚爲一宗。則成電學。在人心者。稱內學 *Scientia subjectiva*。在虛理者。稱外學 *Scientia objectiva*。二者不可相混。

外學四要 外學有四要。一。普徧。講求同類衆物之理。及其諸情景。若惟講一事一理。不成爲學。二。相貫。以同類衆物之理。分而言之。仍不爲學。然

須彼此倫比。融會貫通。明揭其公例。三。不易。學問非疑似之說。然皆千古不磨之理。凡百新論。似是而猶可疑者。不入學問中。惟以備參考。四。進步。學問之道靡窮。雖定理不易。而溫故知新。愈求愈博。是以今日之學。有勝於曩昔者。

學問分類 名人分學問之類。意見迥殊。古學士亞利斯忒德。aristotles 以用

度分。一。明理學。Scientia speculativa 專爲明心。如物理。算學。名理學是。

二。實用學。Scientia practica 有裨於實用。如倫理。經濟。政術學是。三。詞章

學。Scientia poetica 如文章詩歌是。學士倍根 Bacon 與亞冷勃 Alenbert

以心力分。一。記心學。特用記心。如史學是。二。像司學。特用像司。如詩詞雜藝是。三。悟性學。特用悟性。如哲學是。史學分國史。博物史。文詞

史。詩詞分述事詩。譬喻詩。哲學分原物。原人。原神等學。學士安貝爾。Ampère 總分形物與心神二學。形物學分算學。物理。化學。藝學。礦學。生理。動物學。醫學。心神學分超形。靈性。名理。倫理學。

已上各學。總分著形超形二種。Scientia physica et metaphysica 著形學考。形物之實跡公例。及近原因。超形學考無形事物。及形物之遠原因。原因者。物之由來。公例者。形物作用之度。設問石何以墮。曰以其有重力也。重力乃墮之近原因。問石墮何如。曰愈下愈速。是爲墮之公例。若超乎石之類。而問衆形物于原質外。有無體模。則考遠原因矣。

總論哲學

哲學名義 古人稱哲學。曰智學。Sophia 明是學者。稱智人。西歷前三百餘年。希

蠟人畢他哥辣 Pythagoras 創一學塾。名意大里塾。其徒不敢以智士

自居。乃名其學曰 Philosophia 譯言慕智。稱其人曰斐老少斐。 Philosophi

譯言慕智者。哲與智。意義相同。故稱哲學。人慕而攻之。則日進于智。可拭目待焉。

哲學本旨 哲學所考。與他學不同。他學考物之近蹟。事之淺理。哲學則講事物之遠原因。探微達妙。直抵淵源。

哲學界說 哲學者。人以悟性之力。考事物遠原因之學。謂爲悟性之力者。以別于西教之理。謂爲遠原因者。以別于他學。

哲學歸向 哲學歸向。約以四。一。天宇。二。物之公理。三。人。四。神靈。在人者。思其

三。一。思其知理。卽名理學。二。思其性體。卽生理與靈性學。三。思其品

行。卽倫理學。物之公理。名原物學。於是有天宇。原物。名理。生理。靈性。倫理。原神等七學。

哲學統他學 笛卡爾 Descartes 云。諸學發源於哲學。鮑蘇厄 Bossuet 云。諸學蘊

於哲學中。二人之言有理。因哲學講思想。推究。辨理。闢謬諸法。泊物之公理公例。學者以此爲基。方能進求他學。無歧誤之虞。

哲學多益 或曰哲學無用。或曰哲學亂人心。不宜讀。此皆齊東野語。蓋哲學啓人心。示人至理。讀之方寸豁然。知心神如何用。學問如何求。窺物類之燦陳。察生靈之精妙。其爲益可勝言哉。夫人所當知者三。一何爲真。二何爲善。三何爲美。此三者皆哲學講之。人之當行者三。一持己。二接物。三返本。此三者亦哲學言之。從知哲學乃立身之本。不可

不讀者也。

哲學序次 名理學授推想之法。知其法。始無誤會之虞。故從事哲學。當以名理爲初階。次原物學。藉悉事物至公之理。知其理則他學易于領會。故名理學後。須讀原物學。物分三類。一無生。二有生。三有靈。自下而上。先天字。後生理。後靈性。三者不可躐等。繼自效果推原因。則有原神學。既知有神。始知人有爲善之責。倫理學言之。至此而哲學之條目備矣。或以經濟學列入哲學。頗不合法。因哲學考物之遠原因。而經濟學講富國富民之近法。烏可列入哲學之中。近人有以靈性學列哲學之首。意謂人所以知理。端賴靈性。故靈性學爲先。不知靈性乃學之具。名理乃學之法。不知法不能用其具。猶之翰墨在前。不知

書不能作文字。從無先考翰墨之制。而後學書者。

人有思想之能。出於性。不待人教授而後知。惟思想當循之法。多出
名人心得。常人罕有及者。名理學以法示人。免致歧誤。其益實非淺
鮮。或曰以法授人。藝而已矣。何作云學。應之曰。授人法而在在印證。
豈非學哉。

名學分卷 人自思想以迄成學。有三要焉。一思想循例。不至紛亂。二有實據
以証所思不謬。與實理相符。三以所得衆理。佈置而先後之。于是名
理學 *Logica* 分三卷。一思想之例。 *Dialectica* 二辨理之據。 *critica* 三佈置
之法。 *Methodus* 茲將三卷分列於左。

名理學卷一 思想之例。